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旻峻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5309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DORAEMON」哆啦A夢商標地墊壹只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何旻峻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3098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月6日確定；扣案之仿冒「DORAEMON」哆啦A夢商標地墊1只（詳114年度保管字第201號），係屬仿冒商標之商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商標法第97條之罪，業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3098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；是扣案之仿冒「DORAEMON」哆啦A夢商標地墊1件，既經鑑定係屬仿冒商標之商品，有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扣押物品清單、國際影視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條文，無論是否為被告所有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予以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
02 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戰諭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7 本）。

08 書記官 譚系媛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